

#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吉01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逯国良，男，197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兴隆镇和新村5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超，吉林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春市心相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创业孵化基地206室。

法定代表人：寇文峰，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寇文成，该公司员工。

原审申请人：黑龙江华冠门业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英伦小镇F区111号。

法定代表人：付艳波，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有辉，该公司员工。

原审申请人：刘奎鹏，男，1967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沐石河镇常家村2组。

上诉人逯国良因与被上诉人长春市心相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相缘公司）、原审申请人刘奎鹏、原审申请人黑龙江华冠门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门业）申请破产重整

一案，不服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双阳法院）（2021）吉 0112 破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逯国良上诉请求：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应当依法纠正。事实及理由：（一）破产管理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破产管理方案没有经过债权人会议通过，对于心相缘公司的财产状况和经营并未认真管理、调查，导致破产重整程序无法正常推进，在没有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况下，却称无法查清心相缘公司资产负债，是严重的失职行为。（二）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财务资料不完整不是驳回上诉人破产申请的法定理由，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上诉人不符合破产受理的条件。

心相缘公司、华冠门业、刘奎鹏辩称：同意逯国良的上诉意见。

一审法院查明：心相缘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登记机关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企业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96.768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寇文峰、沈阳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餐具消毒、洗染服务、专业消毒服务、包装服务、毛皮服装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药饮品加工、精制茶加工、固体饮料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业（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双阳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指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担任心相缘公司管理人。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在对心相缘公司账簿进行接管的过程中，心相缘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全部财务账册，缺少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2018年12月、2019年2月、2019年6月至12月以及2020年1月至3月的记账凭证以及财务报表、电子财务账，导致财务资料信息不完整。关于缺少财务资料情况下是否可进行破产审计事宜，管理人咨询了审计机构，有审计机构表示无法进行规范的破产审计工作；有审计机构表示在无记账凭证的月份视为未发生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下，可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破产审计工作，但该审计结果并不能反映心相缘公司真实的资产负债状况。在此情况下，无法查清心相缘公司真实的资产、负债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以及第十二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的规定，心相缘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应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原因，但因其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无法查清其真实的资产负债状况，无法认定该公司已符合法律规

定的破产原因。双阳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1）吉0112破1号民事裁定：驳回华冠门业、逯国良、刘奎鹏对心相缘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另查明，双阳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吉0112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华冠门业、逯国良、刘奎鹏对心相缘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法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破产重整申请受理的前提是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双阳法院（2021）吉0112破申1号民事裁定认定心相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受理华冠门业、逯国良、刘奎鹏对心相缘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证明心相缘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本案双阳法院又作出（2021）吉0112破1号

民事裁定，以无法查清心相缘公司真实的资产负债状况，无法认定该公司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为由驳回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与前述（2021）吉 01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认定心相缘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相互矛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规定，本案中，虽然心相缘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但根据现有财务账册以及破产重整受理前心相缘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均无法认定心相缘公司具有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不能说明、解释其合理去向的情形，无法证明心相缘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不符合驳回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双阳法院在已受理对心相缘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后，发现心相缘公司未能招募到意向投资方帮助其摆脱财务困境，也未能提出使其重获经营能力的可行方案，并不具有重整价值，应当继续本案的破产程序。双阳法院（2021）吉 0112 破 1 号民事裁定驳回心相缘公司的重整申请，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综上，逯国良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2021）吉 0112 破

1号民事裁定；

二、长春市心相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继续进行。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梁琳琳  
审 判 员 李向超  
审 判 员 李 成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琦  
书 记 员 尹 思